附件二

**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年月　日 |
| 現職服務機關 |  | 職稱 |  | (相片黏貼處) |
| 通訊處 | 地址： |
| 電話：日：　　　　夜：　　　　行動： |
| e-mail： |
| 學歷 | 學校名稱 | 系科（組別） | 畢業年月／證書字號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經歷 | 服務單位 | 職稱 | 工作內容 | 任職期間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簡要自傳 |  |
| 報考人簽章 |  | 報名日期 | 年　　 月　　 日 |

附件三

**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切結書**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為應徵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助理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12條規定之情形」，並同意貴校依本辦法第13條規定查詢本人有無第12條規定之情形，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　　此致

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